货运代理合同

甲方（货运代理人/安能）：长沙百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伟

电话：1587315075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西子湖畔沃府国际公寓北栋20001、20002、20003、20004、20009房-717

乙方（托运人/客户）：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元华

电话： 13142239353

地址： 长沙市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3栋五层西侧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要求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其雇佣人、代理人或承包人为本合同乙方的长沙库房（长沙市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3栋五层西侧）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服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样适用于双方关联企业。乙方了解并同意乙方关联企业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与甲方关联企业相关的或由甲方关联企业引起的责任均由甲方企业直接负责。一切乙方关联企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约定承担主体。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甲方依照乙方指定方式进行整车、零担货物运输代理。

 1.2 甲方有权将乙方货物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运，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委托行为并对此委托表示认可。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整车运输代理服务，如果乙方拒绝甲方对货物进行验视或不如实填写运单、不提供有关证件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提供运输代理服务。

 2.2 甲方在已经收寄的货物中发现有禁寄或限寄物品的，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以及需依法查处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之外的物品，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妥善处理。

 2.3 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航班、汽运等无法正常进行运输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4 甲方应对乙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

 2.5 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收件人提货，若因收发货人原因，没有及时提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保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将货物退还发件人，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6.1 收件人拒绝收件或支付服务费的；

 2.6.2 无法合理确定或找到收货人。

 2.7 在业务量高峰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乙方须在发货前两周向甲方预告业务量情况，以便甲方及时安排运力资源的投入。甲方可在自身营运能力范围内调整在此期间承接乙方的发货量，对乙方在此期间委托运输代理的货物不做任何时效承诺，但甲方应当尽力降低对乙方委托运输货物的不利影响。

 2.8 甲方在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和“双十一”、“双十二”等业务高峰期间提供服务的，可以额外加收节假日派送服务费，具体的派送费标准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指派张元华、刘怡君或魏国盛到甲方办理货物交接、验收、结算等各个环节的综合服务事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相关文件之签字确认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乙方员工为乙方托运物品或者接受物品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

 3.2 乙方应如实申报托运货物吨位、方数，甲方根据乙方货量建议合适车型。乙方未如实申报或 未采取甲方建议车型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拒绝对该趟货物提供运输代理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未能被发现且因此造成的超重、超限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运输代理服务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接到乙方委托后安排运输车辆到乙方仓库地址或其他指定地点提领运输货物。

 3.4 整车货物在起运前和运抵目的地后的装车和卸车义务均由乙方、收货人或其雇员、代理人负 责，费用由乙方或收货人承担，甲方不承担该项义务，不提供任何装卸设备，同时也不收取该项费用。乙方、收货人或其雇员、代理人应尽到充分谨慎的装卸车义务，乙方、收货人或其雇员、代理人在装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或收货人承担， 与甲方无关。

 3.5 乙方应明确告知其员工有关本合同的各项内容，以促使其员工托运、接收乙方货物时，了解 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

 3.6 乙方须如实申报货物内容，并准确填写托运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资料。

 3.7 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 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 否则一旦被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提供运输代理服务，并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增加的必要支出费用。

 3.8 乙方发运大宗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起运后甲方应及时将发运情况通知乙方。

 3.9 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3.10 货物的包装应当使用环保材料，避免过度包装，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必须按国家标准、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没有国家标准、行业包装标准，应当根据保证托寄物派送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但为货物安全而采取的必要强化补救等措施的除外。

 3.11 如果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3.12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代理、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 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产生的的货运代理费和其它费用。

 3.13 乙方应保证托寄物不会造成收件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14 因乙方托寄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上述后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价格条款

 4.1.1 甲乙双方基于当前市场柴油平均价格确定货运代理费价格，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价格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油价涨幅，甲方有权提出对价格的修改，具体价格修改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具体价格见附件1。

 4.1.2 甲方到达指定装卸地点时，乙方有义务通知并督促其收货人或其雇员、代理人在 6 小时内完成装卸任务。

 4.1.3 在乙方提出订单后 2 小时内，乙方有权收回订单；超出 2 小时后撤回订单的，若车辆已出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空驶费，具体标准如下： 9.6 米（含）及以下的车 8 元/公里，最低收费为 350 元；9.6 米以上及 17.5 米以下的车 12 元/公里，最低收费 500 元；17.5 米（含）以上 14 元/公里，最低收费600 元。

 注：里程为接单时车辆位置至撤单时车辆位置的行驶距离，里程数以车辆 GPS 定位数据为准。

 4.1.4 本合同适用的价格不包含政府规费、紧急附加费等其它费用。

 4.2 结算方式

 4.2.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国性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如乙方关联企业或发货联系人在甲方及关联企业服务区域产生货运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结算（任选其一）：√☐A、独立结算：即由双方关联企业分别设置结算账户，由甲方关联企业分别为乙方关联企业提供 6%的税点专用发票，并按各自实际发生的交易进行独立的费用结算。 ☐B、统一结算：即由甲方为乙方 设置统一的结算账户，由甲方关联企业分别为乙方关联企业提供 6%的税点专用发票，乙方关联企业或 发货联系人委托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托运服务时，均在运单上填写乙方该关联企业或发货联系人的客户编码，相关费用由乙方统一银行汇款结算。

 4.2.2 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当月发生的货运代理费于下月初对账，乙方须在对账当月的 25 日前支付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6%税点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抬头与合同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4.2.3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纸质等对账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向乙方提供上个周期的结算账单供乙方审核，乙方如对结算账单有异议，应自甲方送达结算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在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 成对相关费用的核对和确认。

 4.2.4 在双方合作期间内，若乙方电子邮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地址发生变动的，需在下一次对账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结 算清单未送达、确认逾期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5 如果在支付周期内，乙方对部分服务费用有异议，则乙方应先予支付双方核对无异议的费用，甲方收取乙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并不免除乙方继续支付剩余费用的责任， 该部分费用最迟应于下一次服务费用支付周期内支付完毕。如乙方要求甲方在纸质结算 账单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4.2.6 乙方或收货人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可采用汇款或支票支付。采用银行汇款支付方式的，银行汇款到账日期不得超过三天，以银行电汇单日期为准。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通支行

 账户名称： 长沙百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01010109100062620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110946919610501

 账户名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注：此账户为甲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请勿将款项支付至任何个人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银行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若双方合作期间甲方账户有所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最新账户为准。如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变动但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4.2.7 如乙方逾期未付清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月结结算方式，同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所有优惠，直至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乙方未付清费用前仍要求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对后续产生的服务费按 现付现结的方式结算。

 4.2.8 甲方由负责对账的关联企业开具专用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5.1 保价规则 A、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代理服务、声明货物价值；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声明价值，且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B、甲方收取的保价费用以乙方托运货物的保价声明价值为准，货物保价费率按甲方国内货物保价费 率表的规定计算。

 5.2 赔偿规则

 A、 货物运输出现异常情形需要理赔时，乙方需提供委托运输货物的相关价值证明（如发票、合 同、付款凭证等）如无法证明货物的真实价值，不足额保价部分或超额保价部分均无法获得赔偿。

 B、 若乙方已选择保价：实际价值大于或等于声明价值时，托寄物全部毁损或者灭失，甲方按货物 保价声明价值予以赔偿；若托寄物部分毁损或内物短少，按声明价值和实际损失比例赔偿。

实际价值小于声明价值时，托寄物全部或部分毁损或灭失，按照声明价值赔偿,托寄物部分毁损或内 物短少，则按照实际声明损失赔偿。

 C、 若乙方未选择保价：鉴于甲方已经向乙方告知货物应该保价，乙方自身应尽到审慎义务，若非 因甲方主观故意造成托寄物损毁、灭失的，甲方按照货运代理费用的一倍赔偿乙方，如果乙方认为该赔 偿标准不足以弥补您乙方的损失，应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选择相同保额的保价服务。

 D、 托寄物的残值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残值折归乙方，则甲方在核定赔偿金额时将扣减残值相当的 金额。

 上述赔偿如系承运人责任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向运输公司追偿。

 5.3 从货物收运时起到交付时止甲方承担安全、及时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责任，即，自乙方装车完毕后，货损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甲方应对货物在运输代理期 间出现的所有风险予以承担责任；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且签署相关货物交接单后，风险自甲方转 移至乙方。

 5.4 乙方办理货物保价后，如果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就托运货物购买了保险，因发生保险事故导 致托运货物被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诺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在此 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0.05%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对约定货物进行运输的，每逾期一日，按 应付款额 0.05% 的比例向乙甲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6 因乙方在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被国家有关部 门查处的，或者由此造成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甲 方因此受到损害及遭受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甲方受到牵连。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托寄物延误、无法派送、丢失破损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甲方应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6.1.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 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台风、暴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法规政策的修 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6.1.2 因托寄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6.1.3 因乙方、收货人的自身过错造成的。如乙方未履行如实申报告知的义务、违规托运货物的，收件 人迟延受领托运物等情形。

 6.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下列事项不承担责任：

 6.2.1 乙方自行包装，因包装或容器不良、从外部无法发现而造成的损失；

 6.2.2 乙方自行包装，到达时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坏；

 6.2.3 乙方或收货人自行包装、装卸，承运方在货物运输途中未发生交通事故等易导 致货物损坏的承运过失，全国托运人或收货人包装容器不良，装载不良造成的损失；

 6.2.4 在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和“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因为业务 量高涨，造成托寄物延迟接收和运输的；

 6.2.5 其他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货物短少，损坏，污染等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方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和其它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甲方需采取有 效措施使上述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包括要求参与本合同工作的雇员遵守本条之规定。

 7.2 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种优惠和其它商业信息，乙方应为甲方保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若还有正在履行的订单，应按本合同 约定继续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合同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前,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所有应付费用最迟应当在合作终止 次月全额支付给甲方：

 8.2.1 乙方无故拖欠甲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 15 日；

 8.2.2 乙方在甲方处服务费用总额连续三个月未达到 1000 元/月；

 8.2.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经营的行为。

 8.3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用书面形式于解除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条款约定从而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对方继续 履行本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进行赔偿。违约方不履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

 8.5 本合同终止后，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或经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 原告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沟通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后（包括诉讼、仲 裁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各方 有效通讯地址, 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公司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联 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附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关于禁止收运违禁品管理规定》

 （以下部分为签署内容）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签字/盖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二：**《关于禁止收运违禁品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快件寄递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寄递 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严禁寄递或夹带以下的违禁物 品：

（一） 各类枪支弹药及管制类刀具。如枪支、子弹、炮弹、手榴弹、匕首、弹簧刀、等。

（二） 各类易爆炸性物品。如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三） 各类易燃烧性物品，包括液体、气体和固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 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等。

（四） 各类易腐蚀性物品。如火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双氧水、危险化学品 等。

（五） 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如铀、钴、镭、钚等。

（六） 各类烈性毒药。如铊、氰化物、砒霜等。

（七） 各类麻醉药物及毒品。如阿片粉、复方桔梗散、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 啡、可卡因、海洛因、大麻、冰毒、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

（八） 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如炭疽、危险性病菌、医药用废弃物等。

（九） 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

（十） 各种妨害公共卫生与安全的物品。如烟叶或烟丝、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 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如国家秘密文件 和资料、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珍贵文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等。

（十二） 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设备的物品等。

（十三） 其他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明文规定禁止寄递或限寄的物品。

注：本规定未涉及货物能否承运，需依照甲方最新收货标准，具体详询我司合作经营网点，感谢您的支 持！